

義守大學理工學院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

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6 年 01 月 10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理工學院會議室（教學大樓 2301 室）

會議主席：谷 皓 院長

出席人員：鄭憲清 委員、徐祥禎 委員、李少榕 委員、古志生 委員、施俊良 委員
王惠森 委員、王曉剛 委員、陳世明 委員、翁誌煌 委員、張耀祖 委員

紀錄：吳嘉翎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各系所課程重整及規畫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說明：課程架構圖及課程總表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以各系依下列建議修正之：

- (一)材料系：選修課程過度龐雜，請以應修畢之特色領域課程數佔規劃課程數之七成為原則，並精簡及合併相似之課程。
- (二)機動系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原為 1 學分，更正為 3 學分，故總必修課程為 66 學分。
- (三)土木系：系共同選修課程請依領域納入系特色領域課程之學程，若共同選修為基礎選修，每個學程規畫可重覆該選修科目。
- (四)化工系：同土木系。
- (五)應數系：通識教育課程 + 系必修課程 + 系特色領域課程 = 104 學分，建議將 24 學分納入跨學程之規畫。否則與系畢業學分 128 學分不符。

提案二：本院共同必修課程規畫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共同專業課程一覽表，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本院材料系、機動系、土木系、化工系之共同必修科目為「微積分（一）」、「微積分（二）」、「工程數學（一）」、「工程數學（二）」、「普通物理」等，但因應數系課程無法配合，故本院暫不訂定院共同必修課程，以上學科將歸屬各系必修課程。

三、臨時動議(略)

四、散會(14:00)